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2-04-12, 週四 16:54
點擊數：2047

最近經濟部智財局將進行營業秘密法修法工作，其目的在於將所謂洩漏營業秘密行為變成一種犯罪，且是最高刑期五年的重罪。對此，筆者反對這樣的修法，因為這將嚴重侵害人民的工作權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2/new/apr/12/today-o4.htm

Phoca PDF